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变更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专业特长，现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董事李海涛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改选董事姜忠智先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他审计委员会委员未发生变化。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为：姜忠智、赵华、尹荔松；其中赵华为主任委员。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上述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